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明徽/02-23434520
電子郵件：mh.wu@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基隆市忠一路20號11樓

受文者：三信報驗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15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1150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瀚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銘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益益成資品有限公司、書甸印刷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倫特股份有限公司、彥雅企業有限公司、紅石股份有限公司、翔榮國際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永紙通商有限公司、金世威科技有限公司、可旺企業有限公司、宏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報驗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科進有限公司、鎡億貿易有限公司、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國企業有限公司、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展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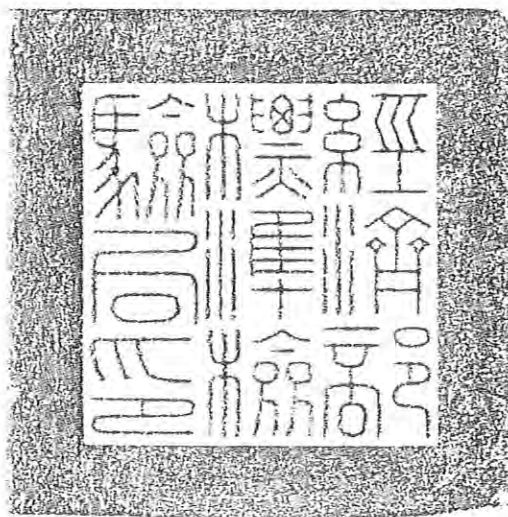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1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輸入規定代號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09.90.10.00.4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電氣用絕緣紙及紙板(絕緣阻抗1000000000 歐姆以上,包括製造乾電池用防腐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10.0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傳真紀錄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20.8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90.3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第4809節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6.90.10.00.5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絕緣用紙帶或紙板(絕緣阻抗1000000000 歐姆以上)(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10.6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以紙或紙板為底而製成之地覆蓋物,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20.4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1.1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塗膠或塗接著劑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9.3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其他以紙漿、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90.9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轉印紙(轉印圖畫紙)，可瓷化者(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10.00.00.3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90.00.00.6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 表列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 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三、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 檢驗項目：檢驗「雙酚 A 含量」及查核標示。
- 五、 監視查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
- 六、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七、 表列商品查驗方式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